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的一項豁免或在不受該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則除外，並已符合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向投資者(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合資格購買者(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節))，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865,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4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48.0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權股份預期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520,013,000 ⁽¹⁾	92.71%	520,013,000 ⁽²⁾	92.08%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0,889,900	7.29%	44,755,700	7.92%
總計	<u>560,902,900</u>	<u>100.00%</u>	<u>564,768,700</u>	<u>100.00%</u>

附註：

- (1) 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已發行A股數目。
- (2) 假設緊隨完成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A股數目維持不變。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865,800股額外H股收取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949.05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6,133,4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
- (2) 於穩定價格期，於市場上連續購入合共2,267,6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55%)，價格介乎每股H股245.60港元至24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於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入，價格為每股H股24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3)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按每股H股248.0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865,800股H股，以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未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不低於1,000,000,000港元的H股規定市值應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